

財團法人傳愛教育基金會109年度工作計劃

一、計畫依據：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2條

二、計畫目標：推廣善知識，增進全人教育，促進社會祥和。

三、實施內容：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預算 (新臺幣元)	預定進度		備註
			起	迄	
辦理品德教育推廣	1. 徵求學校辦理品德教育合作方案。 2. 補助學校辦理品德教育活動經費。	10萬元	109.1	109.12	地點：新北市 對象：國民中小學學校及學生
辦理親職教育講座	1. 邀請親職教育專家演講	10萬元	109.1	109.12	地點：新北市
	2. 分享親職教育經驗				對象：家長及學生
辦理學校課後照顧	承攬國民小學委託辦理學校課後照顧服務	340萬元	109.1	109.08	地點：新北市、臺北市 對象：國小學生
辦理弱勢學生課後學習照顧助學金	1. 補助弱勢或家庭突遭變故學生參加課後學習照顧。	10萬元	109.1	109.12	地點：新北市、臺北市
	2. 獎助參加課後學習表現優異學生。				對象：國中小學生
其他業務	其他品德、學校教育相關活動之辦理或推廣	30萬元	109.1	109.12	評估符合立會宗旨，經董事會同意可機動執行。